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『當心詐騙成共犯，提高警覺再求證』

東檢與警廣臺東分臺合作，空中直播聯手打詐

臺東地檢署為加強民眾對於洗錢防制法的認識，本日(14)柯博齡主任檢察官親自前往警察廣播電臺臺東分臺，於空中現場直播節目中接受專訪，呼籲聽眾遇到任何詐騙疑慮，務必「停、問、查」，避免成為詐欺共犯。

柯主任檢察官指出，詐騙集團騙取來的金錢，必須藉由金融體系才能快速流通，但為躲避被察覺，因此會利用各種方式將髒錢洗白。柯主檢以淺顯易懂及案例說明的方式，向空中聽眾介紹洗錢的四種類型：一、**隱匿不法所得或掩飾其來源**：也就是隱瞞藏匿犯罪所獲得的金錢或掩飾其來源，藉由一層一層人頭帳戶的匯轉，製造斷點。二、**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這些因犯罪所得的金錢財物的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繳**：例如將贓款藏匿、調包、焚燒銷毀。三、**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**：明知為他人犯罪所得之不法金錢，卻加以收受、持有或花用，形同轉一手，增加查緝難度。四、**使用自己犯罪所得到的金錢與他人交易**：例如詐騙行為人使用不法所得的金錢購買名錶、豪車、鑽石、珠寶、不動產等。

實務上常見者詐騙集團以人頭帳戶作為洗錢方式，例如有利用網路或是社群媒體發布求職廣告、協助貸款、愛情交友等詐騙行為，謊稱匯薪水、交貨

款、保證金、製造金流進出美化帳戶、家逢巨變需借帳戶使用等話術，要求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、存摺、金融卡與密碼。

柯主任檢察官再三提醒，金融帳戶資料，是極具個人專屬性的重要文件，一旦交付他人，帳戶將脫離你掌控，成為不肖之徒的人頭帳戶，所以，不論是求職、貸款、交友或任何交易，倘若對方要求「提供金融卡」、「密碼」及「操作 ATM 或網銀」三大關鍵字詞，就必須有那個敏感度，提高警覺，先停下來，檢視回想先前對方的一切言行是否合理，切勿自我催眠不會倒楣遇到詐騙，要求證問人，也可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詢問，以免淪為詐騙集團共犯。洗錢防制法除上開洗錢行為外，對於恣意與放任金融帳戶管理行為，特別訂立非法收集他人帳戶罪及非法提供自己或他人帳戶罪，恐面臨有期徒刑之刑責，不可不慎。



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（中）、左起：警廣臺東分臺臺長、主持人史考

特、政風林主任



